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



文書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由	省政務廳 金克王參政員三月 受借款購物網錢集 建儀作任竟 公務員領 此 及

存



附

件

收文 一字第 1324 號

28

年 5 月 5 日

時到

事奉 行政院令發王參政員立明等請嚴懲公務人員領受賄款購物用錢案建
由議仰注意等因令仰注意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718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零二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嚴懲公務人員領受賄款購物等佣金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政府已頒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案交行政院注意，相應檢附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令仰注意。

此令。

計抄原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參

日

監印石玉現
校對樊林

請嚴懲公務人員領受借款購物佣錢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王參政員立明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外間咸傳我國向外借款或購買軍火交通用品或經辦出口時，經手人往往接受佣錢，因此一般人民以少數人自私自利行為，難免對政府發生不良印象，殊足惋惜。當此抗戰期間，為加強財政力量，及人民擁護政府之熱誠，應即設法查明，嚴申禁令，免經手人員再犯此種弊端。

辦法：

一、如領受佣金為國際商業習慣所允許者，則經手人領受佣金之後應概交政府。

二、嚴定法令，切實執行。

三、獎勵告發。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澈查並制定單行條例施行

提案人：王立明

連署人：鄒韜奮等二十八人